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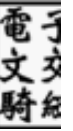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1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201318A00\_ATTCH1.pdf、020131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自即日起受理至110年4月9日止，請轉知貴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及相關團體，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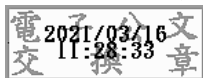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4條第3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及「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屆期認可及異動審查申請說明」，倘有申請意願者，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受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之試務管理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如有申請疑義，請洽諮詢專線：02-25778806分機772陳小姐。
- 三、有關旨揭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公布欄/(<https://www.osha.gov.tw>)、職業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網/最新消息(<https://trains.osha.gov.tw>)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服務網/最新公告  
(<https://lsh.etest.org.tw/lshweb/>)。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裝



34

訂

線